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正在或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管辖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07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正在或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的背景文件，拟订管辖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汇编《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组还商定，背景文件应主要以成员国就这些事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A/AC.105/891，第44段和附件一第12段）。然而到目前为止，秘书处没有收到成员国就这些事项提供的任何资料。
2. 从空间时代开始时起，月球在各国的空间活动中一直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截至2007年2月，约有100个航天器和24个人到过月球（<http://www.unoosa.org/pdf/pres/stsc2007/tech-19.pdf>）。
3. 空间探索高级别小组根据大会2006年12月14日第61/111号决议第49段，于2007年6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其题为“全球探索战略：协调框架”的文件的内容提要中，高级别小组指出，参与空间探索的国家数目在稳步增加，人类正在进入一个新时代，在这个时代，人类的存在将在身体上和文化上扩展到地球轨道以外（A/AC.105/2007/CRP.6）。

* A/AC.105/C.2/L.269。



4. 在其文件的第一章中，高级别小组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已制定了《太空探索远景计划》，欧洲空间局制定了极光空间探索方案，并指出，中国、印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都制定有雄心勃勃的探索月球或火星的国家项目，加拿大、德国、意大利、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正在讨论未来的国家飞行任务。
5. 1970 年，即人类第一次登陆月球一年之后，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阿根廷代表提交的《关于管辖在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自然资源方面活动的原则的协定草案》（A/AC.105/C.2/L.71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此后继续审议关于制定规范在月球上的活动的法律框架问题，直到 1979 年，最后审定了《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经大会 12 月 5 日第 34/68 号决议通过后于 1979 年 12 月 18 日开放供签署。
6. 《月球协定》第 18 条规定，在协定生效 10 年后，将在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审查该协定问题，以便根据协定以往的适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对其进行修订。
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1994 年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是否审查《月球协定》问题，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考虑是否修订该协定时不应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¹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4 号决议第 42 段中注意到这一建议。
8.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有 13 个国家已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又有 4 个国家签署了协定。
9. 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尚未成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外交部长发出经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准的用以鼓励其各自国家加入这些条约的信函和文件（A/AC.105/826，附件一，附录一），²并向尚未宣布接受此类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发出类似的信函。该信函连同解释性文件于 2004 年 12 月转发给了各国部长。在 2006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商定，小组委员会应当请会员国提供关于在收到上述信函之后本国可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A/AC.105/871，附件一，第 7(a)段）。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9/20，第 153 段）。

²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9/20），第二章 D 节，第 150 段。